

温州市水利设施命名技术指南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目标和总体原则	1
5 一般规定.....	1
6 水利设施名称结构	2
7 命名规则	2
8 更名规定	4
9 命名程序	4
附件附表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指南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指南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指南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指南由温州市水利局提出并归口。

本指南起草单位：温州市水利运行管理中心、温州市河湖管理中心。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单国方、王玉铜、陈曦、王琼琼、郑晓庆、潘如意、王丽君、柯俊、白炳锋、游雪现、赵楠杰、胡向敏、王珍微。

引 言

水利设施名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同时承载水利历史发展和地方文化特征。2022年5月，《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修订施行，明确将水利设施命名纳入地名管理范围，遵循“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原则，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水利设施的命名管理工作。

《地名管理条例》指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水利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水利设施进行命名、更名。

为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履行水利主管部门职责，规范我市各类水利设施的命名，指导水利设施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在对我市水利设施命名现状的调查的基础上，通过水利历史发展及地名文化、水文化遗产价值的分析，基于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瓯越优秀文化，特制定本指南。

温州市水利设施命名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确定了水利设施名称的结构及其构成部分的原则和要求，并规定了命名的规则、更名的要求及其相关程序。

本指南适用于温州市域范围内水利设施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水利设施命名

赋予某个水利设施一个名称的过程，包括取名、定名、冠名、更名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水利设施主要包括水库、海塘、水闸、江河堤防、泵站、闸站、山塘、水电站、堰坝、人工水道、湖泊等水利工程设施。

3.2 所在地地名

水利设施始建时期所在地地理位置的地名，包括自然村、行政村、乡镇（街道）的名称或历史地名。

3.3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水利设施穿、跨越或邻近的河流、山体、古道等及所在地标志性自然实体名称。

4 目标和总体原则

出台本指南的目标是加强和规范水利设施命名、更名管理，适应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需要，传承发展瓯越优秀文化。

为达到上述目标，水利设施命名应当体现水利工程的类别属性、规模，发挥有效的指位作用，兼顾温州优秀水文化保护和彰显。

5 一般规定

5.1 水利设施的命名应当体现地理方位、地名文化保护、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 5.2 水利设施名称信息应当包括标准名称以及罗马字母拼写，含义、来历、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等内容。
- 5.3 新建或重建水利工程设施，一般在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前进行命名，应当统筹水利设施的地理方位、地名文化保护和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 5.4 已建成并投入运用的水利设施，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现状水利设施的命名进行全面调查，对不符合命名规则和要求的水利设施进行统一命名或更名。
- 5.5 河道等级划分、重要水域划定等向社会公布的事项，其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有关河道名称的意见。

6 水利设施名称结构

水利设施名称由专名和通名的结构构成，即“专名+通名”。

专名是指水利设施名称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或历史价值地名、文化特性所专用的语词部分，专名一般与工程设施所在地地名统一，或者延用旧时及其演变而来的名称。

通名是指水利设施名称中为同类水利设施实体所通用的语词部分。通名一般与水利工程设施类型相符，可含有体现水利设施规模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语词。

7 命名规则

7.1 命名遵循原则

水利设施名称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a) 含义明确、健康，尽可能简明，不违背公序良俗；
- b) 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c)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d) 一般不以人名、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冠名；
- e) 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为水利设施专名；
- f) 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同类型水利设施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同一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同类水利设施的名称尽可能避免重名。

7.2 专名的命名规则

7.2.1 专名应尽可能简明，体现设施所在位置，发挥有效的指位作用，一般以该水利设施始建时所在地地名作为专名，不得使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地名。

7.2.2 专名应尽可能发挥地名历史文化价值，留住历史时刻记忆，使用体现建设时期背景的词语命名；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传承、弘扬温州优秀历史文化。

7.2.3 水库、山塘、水闸、泵站、闸站、水电站、堰坝等块状水利设施，通常以水利设施所在地地名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专名。海塘、江河堤防等线型水利设施，通常以保护区地名或起讫地地名简称作为专名。

7.2.4 人工运河，通常以起讫地地名简称作为专名；人工输排水河道，通常以下游河段所在地地名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专名；输排水隧洞，通常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专名。

7.2.5 大中型水利工程、灌区配套的引调水渠道，通常以取水口所在河流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专名；农村、农田引排水渠道，通常以所在地地名作为专名；堰坝、渡槽、倒虹吸等设施，通常以所在地或跨穿越的河流名称或所在地地名作为专名。

7.2.5 原址或就近重建的水利设施，一般保留原设施的名称；具备历史重要意义的水利设施，应以建设时期历史背景的词语命名专名。

7.3 通名的命名规则

7.3.1 通名应与水利设施类型相符，可适当体现水利设施的功能、规模和指位作用，适当体现地域传统文化及水利设施历史发展，不得使用“新”、“老”等不能体现地名文化特征词语作为通名。

7.3.2 水库、山塘、大坝、泵站、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通常以水库、山塘、泵站、水电站等作为通名。水库或山塘的大坝，通常以“水库大坝”、“山塘大坝”等作为通名。

7.3.3 主要功能为通航的人工河道、输水渡槽、隧洞、倒虹吸等水利设施，通常以“运河”、“渡槽”、“隧洞”、“倒虹吸”等作为通名。

7.3.4 人工开挖输排水河道通常以“河”作为通名，河宽 50 米及以上的宜以“大河”作为通名；同一地名有多条人工河的，应在通名“河”前增加地理方位词语予以区别。人工开挖蓄滞洪湖泊通常以“湖”作为通名。

7.3.5 水闸通常以“闸”作为通名，大型水闸宜以“大闸”作为通名；同地名多座水闸应在“闸”前增加地理方位词语予以区别。

7.3.6 同一地理位置既有挡排水水闸，又有排涝泵站的水利设施，通常以“闸站”作为通名，体现水利设施的多种功能。

7.3.7 江河堤防通常以“堤”作为通名，设计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江河堤防宜以“大堤”为通名；分布在河流两岸的堤防，一般在通名“堤”前增加地理方位词语予以区别。

7.3.8 一般引调水工程的渠道通常以“渠”作为通名，主要用于抬高水位蓄引水的堰坝通常以“堰”作为通名。

7.3.9 通名应充分体现温州特色水文化、地方传统文化。

- a) 以挡潮为主要功能的海塘应以“塘”作为通名；
- b) 海塘背水侧的护塘河应以“塘河”作为通名；
- c) 沿海滩涂人工开挖的纵向入海河流宜以“浹河”作为通名；
- d) 沿海滩涂人工开挖的横向连通河流宜以“渎河”作为通名；

e) 经考证,历史上曾以埭、堍、堰等俗称江河堤防的,宜以“埭”、“堍”、“堰”等作为江河堤防通名;

f) 经考证,由埭、湫、陡等历史水利设施演变而来的水闸,宜以“埭闸”、“湫闸”、“陡闸”作为水闸通名;

g) 经考证,史载以“港”为通名的中小河流,河流的河口水闸、河口段堤防或海塘宜以“港闸”、“港堤”或“港塘”作为通名;

h) 经考证,历史久远的古村、农田灌溉引调水的渠道,宜以“圳”作为通名;

i) 经考证,以稳定河床为主要功能,兼顾连接河流两岸交通的水工建筑物,宜以“碇步”作为通名。

8 更名的规定

8.1 总体要求

水利设施名称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依法命名后,因所在地地名变化、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温州水利发展历史文脉的水利设施名称,一般不得更名。

一处水利设施多种名称应当确定一个标准名称,一名多写、一字多音的水利设施应当确定统一的用字和读音。

8.2 下列情形应当及时更名

a) 水利设施命名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带有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命名词语低俗等情形。

b) 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地名命名、专名名实不符、区域内水利设施存在重名、同音、生僻字等情形。

c) 水利设施名称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名称等未依法命名情形。

d) 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作为专名或地名、自然地理实体超出本行政区域等命名不规范的情形。

9 命名程序

9.1 命名申请

新建水利设施项目应在移交管理单位或投入运用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已投入运用的水利设施,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9.2 申报材料

申请内容应包括下列材料:

a) 命名、更名的理由;

b) 水利设施的地理实体位置、类型、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c) 水利设施建设和历史发展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9.3 批准与报备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及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按照市、县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本级管理或跨县（市、区）的水利设施命名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水利设施命名均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管理单位的水利设施命名，由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批准或审查核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应包括下列材料：

- a) 备案报告；
- b) 水利设施命名、更名批复文件；
- c) 申请书以及相关报告。

9.4 信息变更

水利设施命名责任单位或主体应在更名批准后及时变更水利工程登记注册和名录信息。

9.5 相关设施命名

桥梁、道路、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及水利遗址、纪念设施的命名、更名，应会同民政、交通、住建、文旅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附表：

水利设施命名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水利设施名称	名称罗马字母拼写		命名性质	取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名 <input type="checkbox"/> 冠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设施类型	水利工程设施规模		所在位置	
所在地地名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所属政区	
命名理由 (含建设或发展历史及文化价值简述)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水利设施更名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水利设施原名		水利设施更名名称		名称罗马字母拼写	
水利工程设施类型		水利工程设施规模		所在位置	
所在地地名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所属政区	
更名理由 (含建设或发展历史及文化价值简述)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参 考 文 献

- [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
- [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 71 号）
- [3]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8 号）
- [4] 《浙江省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浙水监督〔2020〕7 号）
- [5] 《弘治温州府志》